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宏康先生主持，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能力素养。拥有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，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

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5 日